

#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蕊、吕良彪、葛俊

2023 年 10 月 25 日